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58 號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 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爲限。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自行提案或接受專業團隊建議提案申請補助,獲准補助後,得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後,改由該更新團體與原委託專業團隊續約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第 八 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 及下列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一、人數未達一百人者,補助上限爲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者,補助上限爲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人數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補助上限爲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人數三百人以上者,補助上限爲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 元爲限。

第一項人數之認定,補助對象爲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 象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 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爲準。 第一項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爲更新團體行政作 業費。

- 第 十一 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 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 三、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十二 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 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 五千元。

前項及第十四條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 積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 第 十三 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公開展覽: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 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 三、審議通過: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四、計畫核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前項補助對象爲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 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依總樓地 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爲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三項補助項目爲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實施或指定爲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 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爲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 七十五。

建物所有權人爲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 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 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二、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七、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爲補 助。

申請第一項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必須施作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五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
 -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委託契約書、 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 分之二十。
 - 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具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 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三、完工驗收:檢具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 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前項補助對象爲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 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補助者,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經 費額度,與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爲準。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 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 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或拆除重建,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 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 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 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内政部令 台內科

台內役字第 1020830994 號

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 務役人員。

> 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 親屬。

> 前項家屬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以役男服役前一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爲同戶生活者爲限。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 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 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爲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 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不列入。